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淳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債務人姓名(聲請狀記載王友仁，惟信用卡申請書為王傑仁)

二、債務人王友仁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